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楊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37、204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易字第3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楊傳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楊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01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
03 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
04 核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05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07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08 罪。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三)、量刑：

11 審酌被告為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
12 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
13 知，竟僅為己私欲，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
14 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交付、提供3個金融帳
15 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
16 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
17 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8 難，及導致告訴人劉又嘉等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
19 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被害人之人數及遭詐騙之金額多
20 寡，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暨被告自述高
2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沒收：

25 本案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提供本案3個帳戶受有報酬或其他
26 利益，自無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又被告提供本案
27 3個帳戶之金融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此
28 等物品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
29 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8 之。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5937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0404號

14 被 告 何楊傳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6 居臺南市○○區○○○路00號2樓之3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何楊傳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
22 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在臺南市○○區○○○街0號統
23 一超商永復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
26 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
2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
29 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

01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2 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
03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提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05 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楊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	
4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嗣移列條項為同法第22條第3項第
10 2款）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11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12 支付服務業，依同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13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14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同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
15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特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
16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
17 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

01 義務。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
02 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
03 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
04 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
05 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
06 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
07 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
08 號及密碼、驗證碼等）。可知，上開規定在於任意將帳戶交
09 由他人使用，原則上即屬於違法行為，例外排除符合商業及
10 金融交易習慣或交付與具有特殊信任關係者等類似之情況，
11 始可認為正當而不違法。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13 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
14 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辯解其係聽信網路LINE暱稱
16 「袁倩倩」、「張瑞鵬」之言而交付前開帳戶資料等語，並
17 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說，應認被告上開所辯，並非不可採
18 信，此外，卷內證據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具幫助詐欺
19 取財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
20 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
21 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5 予裁處之。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劉又嘉 (提告)	假投資	113年3月19日 9時7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2	林高猷	假投資	113年3月12日	2萬元	台新銀行

	灝(未提 告)		17時59分許		帳戶
3	邱家棟 (提告)	假投資	113年3月15日 17時44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4	林毓滌 (提告)	假投資	①113年3月13 日9時20分 許 ②113年3月13 日9時40分 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①台新銀 行帳戶 ②台新銀 行帳戶
5	RATIH (未提 告)	假投資	113年3月16日 15時32分許	4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6	陳秀蓮 (未提 告)	假投資	113年3月16日 13時54分許	1萬5,000 元	台新銀行 帳戶
7	黃信傑 (提告)	假投資	①113年3月11 日9時29分 許 ②113年3月11 日9時31分 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台新銀 行帳戶 ②台新銀 行帳戶
8	陳建豐 (未提 告)	假投資	113年3月20日 9時28分許	10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9	王建凱 (提告)	假精品代 購銷售	113年3月12日 14時6分許	2萬6,000 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0	薛煜樺 (提告)	假投資	113年3月12日 17時40分許	4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	林志鴻 (提告)	假投資	①113年3月11 日9時20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台北富 邦銀行

(續上頁)

01

			許 ②113年3月11 日9時21分 許		帳戶 ②台北富 邦銀行 帳戶
12	邱小娥 (提告)	假投資	①113年3月19 日14時50分 許 ②113年3月19 日14時55分 許	①2萬2,00 0元 ②1萬元	①台新銀 行帳戶 ②台新銀 行帳戶